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恒为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差异化权益分派事项的核查意见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信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恒为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为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的保荐机构和持续督导机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回购细则》”）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对恒为科技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所涉及的差异化权益分派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”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，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差异化权益分派方案

2021 年 9 月 14 日，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具体分配方案如下：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,572,691.32 元。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，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03,555,405.99 元，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12,829,475.50 元。公司拟以权益分派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5 元（含税），不转增，不送红股。

二、申请特殊除权除息处理的依据，具体除权除息方案及计算公式

（一）回购情况

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三届第二次董事会会议、第三届第二次监事会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。2021 年 2 月 4 日，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，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完成，已回购公司股份总额 2,760,030 股。

综上，预计在实施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前，公司回购专用账户（账号：B882734476）中合计有 2,760,030 股，不参与利润分配。

（二）分红方案

详见本核查意见“一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差异化权益分派方案”。

（三）申请特殊除权除息处理的依据

根据《回购细则》第二十三条，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，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、利润分配、公积金转增股本、认购新股和配股、质押等权利。故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股份不应参与本次利润分配。

因此，在实施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前，公司总股本为 227,978,929 股，扣除上述回购专用账户内 2,760,030 股不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，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为 225,218,899 股。

（四）具体除权除息方案及计算公式

1、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（息）参考价格 = $(\text{前收盘价格} - \text{现金红利}) \div (1 + \text{流通股份变动比例})$

前收盘价格为 17.07 元（2021 年 9 月 17 日收盘价），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（息）参考价格 = $(17.07 - 0.05) \div (1 + 0) = 17.02$ 元/股

2、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 = $(\text{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} \times \text{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}) \div \text{总股本}$

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 = $(225,218,899 \times 0.05) \div 227,978,929 \approx 0.0494$ 元/股

3、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（息）参考价格 = $(\text{前收盘价格} - \text{现金红利}) \div (1 + \text{流通股份变动比例})$

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（息）参考价格 = $(17.07 - 0.0494) \div (1 + 0) \approx 17.0206$ 元/股

4、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 = $|\text{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} - \text{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}| \div \text{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}$ 。

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 = $|17.02 - 17.0206| \div 17.02 \approx 0.0035\%$ 。

三、说明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是否符合以下两个条件

（一）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属于已回购至专用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分配。

（二）以申请日或申请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计算，差异化权益分派对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的绝对值在 1%以下（含）。

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 = $\left| \text{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} - \text{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} \right| \div \text{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}$ 。

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 = $\left| 17.02 - 17.0206 \right| \div 17.02 \approx 0.0035\%$ 。

因此，公司回购股份对是否参与分红对除权（息）参考价影响较小。按照股东大会决议每股获得的现金分红数额不变。

四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，恒为科技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事项不存在违反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为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差异化权益分派事项的核查意见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签名：

翟程

翟程

范璐

范璐



2021 年 9 月 22 日